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10032 号

检测类别：_____ 废气

受检单位：_____ 邢台中棉紫光棉业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珊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黄云云	日期	2020.11.20
报告审核	裴恩恩	日期	2020.11.20
报告签发	李军锐	日期	2020.11.20
采样日期	2020.11.08	检测日期	2020.11.08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顾士琳、云皓天		
	分析人员：阎晓蓉、翟鑫蕊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邢台中棉紫光棉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8日对邢台中棉紫光棉业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于2020年11月8日对其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预处理车间除尘器出口◎1#	颗粒物	W10032GTP1-0101 W10032GTP1-0102 W10032GTP1-0103	滤筒,密封 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3次, 检测1天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型号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ZR-3260D (A)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52)	--

三、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工况		90%		处理设施名称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污染源工艺		预处理车间：清理、剥壳、筛分（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11.08	预处理车间除尘器出口◎1#	标干流量	m ³ /h	5147	5193	5184	51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表 2 其他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 速率≤1.75kg/h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3	22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8	0.119	0.114	0.119	
备注：邢台中棉紫光棉业有限公司排气筒周围 200 米半径内有办公楼 12 米，故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执行 50%执行为 1.75kg/h。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